羊口河北湿地供水管道工程 项目

询 比 文 件

项目编号： SDQYSGGS202507

采 购 人： 寿光南水北调供水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1](#_Toc188638776)

[1、项目信息 1](#_Toc188638777)

[2、供应商资格要求 1](#_Toc188638778)

[3、询比文件的获取 1](#_Toc188638779)

[4、响应文件的递交 2](#_Toc188638780)

[5、公告发布 2](#_Toc188638781)

[6、联系方式 2](#_Toc1886387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188638789)

[一、供应商须知 3](#_Toc188638790)

[二、响应文件组成 3](#_Toc188638791)

[三、响应文件制作、密封、标识和递交 4](#_Toc188638792)

[四、评审 4](#_Toc188638793)

[五、响应异常处理原则 5](#_Toc188638794)

[六、采购项目否决 5](#_Toc188638795)

[七、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5](#_Toc188638796)

[八、合同、履约及验收 5](#_Toc18863879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7](#_Toc188638798)

[一、容错机制 7](#_Toc188638799)

[二、评审标准 7](#_Toc1886388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0](#_Toc18863880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35](#_Toc18863880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5](#_Toc188638806)

[附件1 报价函 143](#_Toc188638807)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144](#_Toc188638808)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146](#_Toc188638809)

[附件4 分项报价表 152](#_Toc188638815)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53](#_Toc188638816)

[附件6 技术偏离表 154](#_Toc188638817)

[附件7 详细的技术响应方案和服务承诺 155](#_Toc188638818)

[附件8 询比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56](#_Toc188638819)

#

# **第一章 询比公告**

**1、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 羊口镇河北湿地供水管道工程项目

1.2 项目编号： SDQYSGGS202507

1.3 项目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羊口镇

1.4 资金来源及最高投标限价： 41万元

1.5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羊口镇河北湿地供水管道工程，主要包括沟槽开挖、回填、管道安装、阀门井砌筑及附件安装等

1.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1.7 工期/交货/服务期限： 30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资格和要求：须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2.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和要求：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询比文件的获取**

3.1获取时间： 2025 年 7月 3日至 2025 年 7月6 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

3.2获取方式： 山东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联系电话：0531-66570866）。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7月 10 日 9 时00分，地点为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港源四路山东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4.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公告发布**

本次询比公告同时在山东水务官网（https://www.sdswtz.com/）上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概不负责。

**6、联系方式**

采购人： 寿光南水北调供水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港源四路山东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曲怡帆 贾继远

联系电话： 0531-66570866，178656209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

1、报价要求

1.1 供应商应遵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完成该项目的各种费用。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供应商编制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并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否决。

1.3 当单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修正总价。报价中不得包含询比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响应文件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总报价。

**1.4本项目涉及的管材、管件、阀门等均由采购人通过集采提供，报价不得含有相关采购费用。**

1.5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1万 元，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无效。

2、询比费用：无论询比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比有关的全部费用。

3、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报价截止日期起180天。

# **二、响应文件组成**

1、封面；

2、报价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资格证明文件；

5、分项报价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技术偏离表；

8、详细的技术响应方案和服务承诺；

9、询比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三、响应文件制作、密封、标识和递交**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1份（正本盖章扫描件，PDF格式，光盘或U盘）。如果正本和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2、响应文件应采用A4规格、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A3规格纸张，但须将A3纸折叠成A4纸大小并统一装订。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须密封封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5、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代表邮寄至本询比文件规定的地点，不接受其它递交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 **四、响应文件的开启与陈述**

1、响应文件的开启

询比采购不设置文件公开开启仪式。

2、响应文件的陈述

本项目不安排陈述。

# **五、评审**

1、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综合评审

（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具体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 **六、响应异常处理原则**

公开询比采购，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供应商仅有2家时，可转为与其谈判采购；仅有一家需由评审小组按照谈判采购响应异常处理程序执行，评审小组根据潜在供应商资质资格、业绩、以往履约表现等综合论证是否可转为与其直接采购，并在评审报告中写明。

# **七、采购项目否决**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并作出书面报告。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八、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 **九、合同、履约及验收**

1、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比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不得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次之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要求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低确定先后顺序。

# **一、容错机制**

本项目建立一定的容错机制，供应商因工作疏忽导致下列情形的，在评审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后，由评审委员会作出进一步认定：

（1）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公司名称不一致。

（2）报价有算术错误。

（3）响应文件中可辨别部分主要内容的图片材料或文字模糊，或相关证明材料错放位置。

（4）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

（5）对于非关键性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前后描述不一致，且询比文件中对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无具体评审办法的。

（6）除上述情形之外，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事项。

# **二、评审办法**

|  |  |
| --- | --- |
| **评价内容** | **评审标准** |
| 评审基准价 | 采用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所有有效响应应答文件的最低报价 |
| 报价得分（65分） | 报价最低者为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扣0.5分 |
| 业绩证明 | 16分 | （1）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管道类），加4分。（以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为准，相应的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该项不得分）；（2）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及以上者得3分；（3）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项目经理具有一建注册建造师执业职格加5分；（4）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 |
| 技术部分 | 19分 |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供应商提供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2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可行性一般得1分；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弱得0分；（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供应商提供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3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可行性一般得2分；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弱得1分；（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供应商提供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2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可行性一般得1分；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弱得0分；（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提供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2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可行性一般得1分；方案内容粗陋、不全面、可行性弱得0分（5）安全文明施工，供应商方案内容详细、全面、供应商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方案符合国家及地方管理规定，防护措施针对性强的得2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方案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管理规定，防护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全面，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管理体系、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方案有欠缺，防护措施针对性弱得0分；（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人员配备齐备、完整，岗位职责、分工合理的得2分；人员配备较完整，岗位职责、分工较合理的得1分；人员配备一般，岗位职责、分工有欠缺的得0分（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架料、模板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商提供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2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可行性一般得1分；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弱得0分；（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2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可行性一般得1分；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弱0分；（9）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供应商提供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2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可行性一般得1分；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弱得0分；说明：1.上述（1）-（9）项内容做入技术部分中。2.技术标中缺少针对上述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磋商小组确认后，该项得分为0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否决其投标。 |

异常报价处理：报价低于其他供应商平均价20%需提供成本合理性说明，否则视为无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XX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0

一、工程概况 20

二、合同工期 20

三、质量标准 2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0

五、项目经理 21

六、合同文件构成 21

七、承诺 21

八、词语含义 22

九、签订时间 22

十、签订地点 22

十一、补充协议 22

十二、合同生效 22

十三、合同份数 2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3

1. 一般约定 23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23

1.2语言文字 26

1.3法律 26

1.4 标准和规范 26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7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27

1.7联络 28

1.8严禁贿赂 28

1.9化石、文物 29

1.10交通运输 29

1.11知识产权 30

1.12保密 31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31

2. 发包人 31

2.1 许可或批准 31

2.2 发包人代表 31

2.3 发包人人员 32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3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33

2.6 支付合同价款 33

2.7 组织竣工验收 33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33

3. 承包人 33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3

3.2 项目经理 34

3.3 承包人人员 35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36

3.5 分包 36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7

3.7 履约担保 37

3.8 联合体 37

4. 监理人 37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7

4.2监理人员 38

4.3监理人的指示 38

4.4 商定或确定 39

5. 工程质量 39

5.1质量要求 39

5.2质量保证措施 39

5.3 隐蔽工程检查 40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41

5.5 质量争议检测 4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1

6.1安全文明施工 41

6.2 职业健康 44

6.3 环境保护 45

7. 工期和进度 45

7.1施工组织设计 45

7.2 施工进度计划 46

7.3 开工 46

7.4测量放线 46

7.5 工期延误 47

7.6 不利物质条件 48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8

7.8 暂停施工 48

7.9提前竣工 50

8. 材料与设备 50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50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51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8.6 样品 52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52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3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54

9. 试验与检验 54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54

9.2取样 54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4

9.4现场工艺试验 55

10. 变更 55

10.1变更的范围 55

10.2变更权 55

10.3变更程序 56

10.4变更估价 56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57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57

10.7暂估价 57

10.8暂列金额 59

10.9计日工 59

11. 价格调整 59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59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6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2

12.1 合同价格形式 62

12.2预付款 62

12.3计量 63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64

12.5支付账户 6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66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67

13.2竣工验收 67

13.3工程试车 69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70

13.5 施工期运行 70

13.6 竣工退场 70

14. 竣工结算 71

14.1 竣工结算申请 7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71

14.3 甩项竣工协议 72

14.4 最终结清 72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73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73

15.2 缺陷责任期 73

15.3 质量保证金 74

15.4 保修 75

16. 违约 76

16.1 发包人违约 76

16.2 承包人违约 77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79

17. 不可抗力 79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9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79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79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80

18. 保险 81

18.1 工程保险 81

18.2 工伤保险 81

18.3其他保险 81

18.4持续保险 81

18.5 保险凭证 81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81

18.7 通知义务 82

19. 索赔 82

19.1承包人的索赔 82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82

19.3发包人的索赔 83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83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83

20. 争议解决 83

20.1和解 83

20.2调解 84

20.3争议评审 84

20.4仲裁或诉讼 84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8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6

1. 一般约定 86

1.1 词语定义 86

1.3法律 86

1.4 标准和规范 87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7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88

1.7 联络 88

1.10 交通运输 89

1.11 知识产权 89

2. 发包人 90

2.2 发包人代表 90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91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91

3. 承包人 91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1

3.2 项目经理 93

3.3 承包人人员 94

3.5 分包 96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97

3.7 履约担保 97

4. 监理人 97

5. 工程质量 97

5.1 质量要求 97

5.3 隐蔽工程检查 9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7

6.1安全文明施工 97

7. 工期和进度 98

7.1 施工组织设计 98

7.2 施工进度计划 99

7.3 开工 99

7.4 测量放线 100

7.5 工期延误 100

7.6 不利物质条件 101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1

7.8暂停施工 102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103

8. 材料与设备 103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03

8.6 样品 103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3

9. 试验与检验 104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04

9.4 现场工艺试验 104

10. 变更 104

10.1变更的范围 104

10.3变更程序 104

10.4 变更估价 105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6

10.7 暂估价 106

10.8 暂列金额 106

11. 价格调整 106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0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7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07

12.2 计量 108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1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1

13.2 竣工验收 111

13.3 工程试车 112

13.6 竣工退场 112

14. 竣工结算 112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12

14.4 最终结清 11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3

15.2缺陷责任期 113

15.3 质量保证金 113

15.4保修 113

16. 违约 114

16.1 发包人违约 114

16.2 承包人违约 114

17. 不可抗力 116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6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17

18. 保险 117

18.1 工程保险 117

18.3 其他保险 117

18.7 通知义务 117

20. 争议解决 117

20.3 争议评审 117

20.4仲裁或诉讼 118

附件 119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20

附件2：保廉合同 121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书 123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128

附件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30

附件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131

附件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32

附件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33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寿光南水北调供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羊口河北湿地供水管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羊口河北湿地供水管道工程

2.工程地点：寿光市羊口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无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沟槽开挖、土方回填、余方弃置、管道安装，详见图纸及清单 。

具体工程见《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1.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的总承包范围是上述所列工程内容施工全过程承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实施、施工管理、工程竣工、缺陷修复、交付使用、配合移交直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1】年，质量保留金比例为【3】%。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发包人及不可抗拒因素，工期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已包括在工期内，工期不予顺延。

具体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执行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现行最新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项目须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合同暂定总价 / 元（大写： / ），不含税金额 / 元，税率 / ，税金 /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伍仟元整 (¥ 25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法人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协议，施工组织设计（经批准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签证、变更，双方往来文件等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本项目无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山东龙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5610608918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渤海路金顿大厦8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批准文件所规定的永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以现场确定用于施工的场地为准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市、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当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不一致时，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以较为严格的为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现行最新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2013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不一致时，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以较为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如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根据施工实际情况，由发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和时间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执行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或承诺文件(如有)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有效的治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各类文件之间存在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日后施工前【 2 】天内，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含专家评审)、防汛防台预案、各阶段进度计划、完成量报表、其他施工过程中所需的管理性文件、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需施工方进一步自行细化的图纸及方案、竣工(备案)资料等:（分项目阶段）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适时，以满足施工和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依据发包人内部管理流程管理。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自行准备。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山东省寿光市北环路杨庄泵站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贾继远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双方保证前述记载之通讯信息（包括：电话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的准确、有效，如一方变更本条记载之通讯信息，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一方提供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另一方变更后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发件方按本合同记载的通讯信息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如相关信息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收件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收件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方，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

因本合同事项发生争议，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邮寄等一种或多种通讯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承包人确认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或通讯地址为本条记载之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或通讯地址。承包人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承包人保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红线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红线内的道路为场内交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场所需全部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安排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贾继远 ;

身份证号： / ；

职 务：主管 ；

联系电话：17865620911 ；

电子信箱：515118059@qq.com ；

通信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北环路杨庄泵站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工程设计问题的协调处理、办理现场签证、工期调整及工程量认定、建安费支付、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确认、索赔的支付等与施工现场相关事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和办理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凡涉及对工程质量、工期、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材料、设备品牌及价格、索赔、增加或减少发、承包人义务等事项的确认，除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外，还需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未按照上述流程办理的文件，一律不得计入工程竣工结算中。（安全、环保）（发包人代表超出上述授权范围的行为，对发包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包人权利：

（1）除每周必须召开的施工例会，发包人可以根据特例情况临时增加会议（频次为半月或月底），会议由发包人代表主持，无论发包人是否参加，会后均应向发包人报送书面会签版会议纪要。

（2）对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的品质、质量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审查确认的权利

（3）对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并保留对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方式进行调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2】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为本项目地块及周边现状。其它需具备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 不再另行计费。

（2） 发包人仅提供场区内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从接入点至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接通，接通所需费用及施工期间水电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 不再另行计费。。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由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相关规范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2 】套，电子版刻光盘【 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含于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

承包人须按当地的档案管理规定对工程竣工备案资料进行收集、签认及整理、归档等，负责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单位的资料整理、合并、归档及相关文件签署盖章等，负责组织分包工程统一进行阶段性及竣工验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施工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道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关系，其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已经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③ 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

⑤ 承包人应当进行图纸审查，尽到足够的注意。对于图纸的明显错误，例如相关尺寸规格、标高、数量、洞口位置、技术参数等的不一致，各专业图纸之间可能存在的对同一空间部位、同一事项的表述存在不一致乃至漏项，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图纸后七日内向发包人及发包人书面报告，并根据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告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工程量增加、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⑥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上下水、强弱电、暖通等其他管网布置时相互矛盾，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前作好上述各专业工程的联合技术交底，并现场放样，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工程量增加、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⑦ 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负责解决施工扰民及民扰问题，如施工工艺需要24小时连续施工的，承包人负责周边单位的协调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⑧ 每月26日之前向发包人报送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的进场审批计划、发包人分包工程进场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统计周期为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如不按时报送，由此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月报每项每延报一次，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⑨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前期手续工作，按发包人要求7天内提供所需资料，否则，每延误一日，承包人按【1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进度款结算及支付工作。

⑩ 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项目贷款、转款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信息化、验收相关、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与本合同管理，代表承包人行使一般权利和义务，承包人所发出的一切通知、签证、函件、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必须由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印章方可产生效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驻场的时间不低于22天，驻场时间每少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行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于7天内无条件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实行请销假制度，请假3天(含3天)内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报发包人备案，请假3天以上由总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批。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按每天【10000】元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每缺勤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审核确认项目经理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满足项目需求及得到发包人的认可，若条件不满足，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书面通知进行改正，未按要求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本条通用条款，并按附件《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要求提供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更换人员书面要求之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天，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请假3天(含3天)内由发包人代表批准报发包人备案；请假3天以上报发包人审批。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按【10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主要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员必须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每缺勤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此条补充关于承包人的劳务队伍的约定：

（1）承包人必须选用成建制的劳务协作单位，杜绝现场的非法用工，并做到持证上岗。

（2）承包人必须保证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及支付供应商的款项，发包人有权检查发放、支付情况。

（3）如发现承包人有拖欠支付民工工资及供应商的款项现象，发包人将暂缓支付进度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

（4）承包人与劳务单位、供应商之间的任何纠纷与发包人无关，若因为劳务单位、供应商与承包人的纠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

（5）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任何情况下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未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将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对承包人的处罚，若发生对项目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发包人暂付工程款，待处理完成后，方支付工程款，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资金动向进行监管，如经政府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裁决由发包人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遵守国家颁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制度相关要求，至少设置1名专职劳资专管员，履行实名制管理工作职责，同时严格执行实名登记、考勤管理等管理制度，并保证不得因劳资纠纷问题消极怠工、聚众闹事。

（8）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并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负全部责任，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备案；做好工人实名制管理宣传，督促工人按照总包要求真实考勤，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

（9）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人管理；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3.5.1.1承包人经发包人认可后，可遵循《合同编撰单位根据项目要求自行填写》及其他法律法规将非主体工程、非关键性工作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3.5.1.2禁止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工程主体结构及关键性工作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主体结构不得进行专业工程分包，专业分包单位不得再进行专业工程分包。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违法分包：①承包人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②本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③承包人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④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2）转包：①承包人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②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③承包人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④承包人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地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的，转包、分包合同无效，且发包人有权将转包单位、违法分包单位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确定的分包单位驱逐出场。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各单位签订合同时可明确向发包人备案的义务和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承诺等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签订合同后开始，验收合格后结束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 **监理人：**

## **本项目无监理人，监理人职责由发包人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由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在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以及给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对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承包人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符合项目属地政府颁发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其相关要求；②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场外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③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弃土石场的选点及外运道路的清洁，并与施工项目所在地的交警、公安、环保、城管、路政、运管等所有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相应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如发包人进行办理、协调等工作，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第①、②、③所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基准日后政策发生变化的除外）。因承包人未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城管、路政、运管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纠纷，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权依据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的落实情况分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6.4条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逾期既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但如遇到重大或技术复杂、难度大的施工方案，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

承包人提交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应为在投标时所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基础上进行的细化和完善，不涉及相关措施费用(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的变更。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确认，是对方案可行性的确认，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并不解除因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本身缺陷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因施工条件因素导致施工措施的变化，须在施工前提供详细施工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

因新增工程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工艺等须经监理、发包人对其可行性进行审批，若须发生费用，其费用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否则，发包人视为不发生费用，对事后就此提出的任何诉求，发包人将不予受理。原合同范围内应考虑而未报价的施工措施，视为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他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3计划的执行

（1） 承包人应当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照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2） 为便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监理单位提交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没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下月度的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它工作计划。监理单位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单位的书面意见执行 。

（3）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为工程进度滞后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承包人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布的加快施工进度指令后【7】天内采取有效措施，或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的，发包人有权将未完工程部分或全部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费用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

（4） 承包人完全理解发包人的工程进度要求，对春节、传统节假日、农忙、气候、自然条件、市场材料供应等因素充分考虑，不得以上述因素减少现场施工人员数量或推迟施工进度，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视情况处以违约金。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进场通知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进场后7天内提供工程地质资料与图纸 ；

（2）进场后7天内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承包人必须按确定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进行施工 ；

（3）提供图纸后14天内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项目开工前，工程的各项审批手续应办理完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项目开工前准备好开工所需的资料、工程设备，做好劳动力安排，完成由其修建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等。因承包人未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3.3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进场通知的时间进入施工场地，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尽快开工。在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但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尚未到位）而无法实际开工的，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处理。

7.3.4承包人严格按其提交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保证不会因技术力量、施工机械投入等原因造成工程难以按期保质完成。如承包人进度无法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应无偿增加机械设备、劳动力的投入，以确保工期按节点工期完成。

###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2】天。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移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的【0.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的【5】%。（相关法律规定）

7.5.3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直接造成承包人的原定工期计划延误：

① 不可抗力。

② 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或重大失误，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确认会造成工期延误的；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在规划、使用、功能方面有重大调整。

③ 施工图纸供应时间影响工期进度，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确认的。

④ 发包人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工期延误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⑥ 合同中约定或者发包人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⑧ 发包人对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作出停建、缓建的决定；

除上述原因之外，其他所有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均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只计算工期延误，不计算费用补偿。

（2）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调整及费用计算方法：

①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一级节点工期延误，一次性连续延误不满10天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承包人采取措施自行消化；一次性连续延误达到10天不满20天的，工期可顺延5天，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在下一个节点工期内消化；一次性连续延误达到20天不满30天的，工期可顺延10天，但承包人必须在总工期内采取措施消化被延误工期（此延误发生在最后一个节点工期内除外）；一次性连续延误工期达到30天至60天的，工期可顺延20天；一次性连续延误工期达到60天至90天的，工期可顺延30天；一次性连续延误工期达到90天至120天的，工期可顺延45天；一次性连续延误工期达到120天至180天的，工期可顺延60天。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100mm的雨日连续超过3天；

（2）风速大于32.7m/s 的12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40°C的高温连续大于3天。

以上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布的项目所在地的气象资料为准。

### 7.8暂停施工

7.8.2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或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7.5.2条的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7.8.3指示暂停施工

（1）因下列原因，总监理工程师报经发包人同意，可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

① 不可抗力；

② 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关键路线工作连续停工【 15 】天以上；

③ 质量事故；

④ 安全生产事故；

⑤　经监理人确认的安全文明、质量等问题。

因发生上述第（1）、（2）项原因而暂停施工，工期调整适用合同第7.5.3条的有关约定，延迟天数由双方协调商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生上述第（3）、（4）、（5）项而暂停施工，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7.5.2条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出现下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之一的，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7.5.2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① 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理单位管理、发包人代表的督导、管理；

②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或不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③ 未按规定由监理单位检验认可而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

④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

⑤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⑥ 转包工程；

⑦ 未按约定擅自让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⑧ 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单位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⑨ 未按双方约定的要求上报所需的资料；

⑩ 除上述情况外，监理单位认为应该暂停施工且经发包人批准的其它情况。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元。

## 8. 材料与设备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管理费用中。

（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调整供货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向发包人索赔任何费用。施工过程中，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及到货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收到全部施工图30天内)确定并填写完整，盖章后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按批准后的计划向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承包人应接收发包人供货到现场的材料设备并承担照管责任。承包人按工程管理规范验收，若验收不合格通知发包人退货。若验收合格，后期的施工质量与材料设备供货无关。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到送达地点清点、检验与接收，否则，即认为承包人违约，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

（3）承包人对检验方式应提前说明，不能因检验需要延误货物的接收，否则，即认为承包人违约，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

（4）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严格按约定的质量标准及工程量统一协调供方的管理。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要求进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包含于合同价款内；

（2）承包人在塔吊、施工电梯、外墙脚手架拆除前，须提前告知监理人并得到监理人批准；

（3）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构筑物、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等的修建、保养、拆除及外运，施工现场内地下管道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雨、污水排放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范设置。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外，还包括：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3变更程序

（1）本合同所涉及的一切通知、报告等资料均须书面形式发出，以其它形式发出的不具有法律效力；紧急情况可采用电话或网络等方式，但须在48小时内补办书面手续。发包人所做出的一切通知、报告、会议纪要、变更、签证等来往文件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无效。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索赔、变更、签证、材料调差等增加或调减的合同价款及工期调整事项，必须在法律约定的时效内单独提出并按本条要求进行审批。提出时点以承包人发起纸面申请的时点为准，超过时效，不予计算，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此项权利，由此导致承包人的损失，承包人不能提出疑义和索赔。

（3）凡会议记录（纪要）中涉及到索赔、变更、签证、材料调差等费用增减、工期调整的内容，均不作为费用及工期计算依据，仅作为技术性文件。 凡涉及费用、工期调整等事项，必须使用统一的工作联系单格式并经发包人审批且加盖发包人公章为有效。

10.3.3变更执行

（1）如因设计变更造成返工或其它损失，承包人必须在变更发生之日起【2 】天内申请办理，工程量计入同期结算。未在本条规定时间内签证确认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主张工期顺延与损失赔偿请求的权利，承包人不得在以后再提出权利主张。

（2）对于发包人发出的变更与签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包含工期、质量等）配合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另选第三方单位实施，同时按与第三方实施单位谈妥价格的120%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第三方施工的安全、质量与工期责任。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能胜任合同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内容，发包人有权随时将该部分工作内容交由第三方实施，并从合同价中扣除该部分工作相应工程款，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及补偿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引发变更签证事项对项目开发进度、质量安全等产生严重影响、导致发包人受有损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同时按损失的120%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商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本通用条款约定的第【/】种方式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本通用条款约定的第【/】种方式确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工程项目情况分配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基准日的确定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主材等）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变更的风险、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税费和保险费用的风险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与招标清单变动、设计变更以及招标方确认的签证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进出场（包括二次进场费）及使用费、工具费、检验试验或检测费、临时设施费、管理（综合）费、竣工资料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扰民费（如有）、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等其它风险费、场外租赁费（场地或房屋租赁费）、采保费、配合费等施工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规费、利润、税金（除增值税外的其它企业应缴所有税金，包括个人所得税）、保险及其它所有相关费用，以及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义务、风险等的费用等，无其他需调整因素。（概括）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实际工程量减少，扣除相应合同价款，审计费按照国家标准计取。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承包人应据实呈报结算、变更、签证等，不得虚报浮夸，合同双方就此约定如下：

工程结算时，经审计，单项工程核减率达 15%（含）以上的，其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核减率达 10%（含）-15%的，其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0%，发包人承担 20%；核减率达 5% （含）-10%的，其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发包人承担 80%；核减率在 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交。

（2） 承包人本着对自己利益负责的态度，对自己所编制、上报的变更签证价格、施工图预算或工程竣工结算的少算或漏算负完全责任，承包人在提交施工图预算或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后7天内未提出补充文件的，发包人将视其为已综合考虑在其他费用中，一律不再计算，除发包人要求外，承包人以后不得再补充结算资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双方办理完毕付款手续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

（2）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双方办理完毕付款手续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总结的97%，余3%为质量保证金。

（3）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双方办理完毕付款手续后，发包人扣除乙方应承担的保修费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质量保证金及其增值税（无息）；

（4）承包人在完成每次结算后、付款前，须在付款前提供本次结算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5）关于增值税的约定如下：

①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率为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税率，实际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文件进行动态调整。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额为按国家增值税相关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税额，此税额不代表本合同执行中承包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益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符合国家税务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要求，如承包人开具的发票错误、不规范、不能通过税务机构认证等情况，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于【3 】天内完成换票工作，因此情况导致付款延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须于付款前【3 】天内开具并送达发包人授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负责人；

④发包人授权【姓名：贾继远 ，联系电话：17865620911 】为本合同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负责人；承包人须授权【姓名： ，联系电话： 】为本合同传递增值税专用发票负责人；每次交接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双方指定负责人均须互相签字确认；双方如遇有授权人员发生变更，须提前【2 】天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⑤如发承包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涉及重大信息变更，如公司名称、税务登记变更等，应在变更前【 2】天书面预通知对方拟变更事项，在完成变更后【2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变更后的书面资料。

（9）如有发包人垫付的包含在合同价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劳保统筹费(劳保基金)或其它费用】，发包人依据交费凭据在支付中全部扣回；

（10）工程变更签证的工程款按《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第10条所约定的内容严格执行；当期应追加或调减的合同价款必须在支付当期进度款前确认完毕，否则，由此所导致的进度款支付滞延，承包人不能提出疑义和索赔，其追加或调减的合同价款与当期进度款一起同比例支付。

（11）工程安全、质量达不到国家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不予以结算及支付。

（12）每月【10】日前，承包人将合格的经监理单位审核同意上月已完工程的人工费结算资料提交至发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发包人如有模板，按照要求填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进度结算结果经双方确认后，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进度结算结果经双方确认后，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支付审批制度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28】天。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符合《通用合同条款》第13.2.1条要求），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给予组织相关单位验收或不予验收的通知。给予验收通知的，应在发包人收到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后7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发包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3竣工日期

发包人验收通过后7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验收证书，签发当日视为本工程竣工日期。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签发验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过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以此类推，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10】%，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误期时间从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7天后起直至正式移交止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承包人完成竣工图【 2】套并移交给发包人，否则视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一次性扣除。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7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结果审核完成并经双方确认结算结果后/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支付审批制度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见本合同专用条款12.4条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3%；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格式见附件），保函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3%。如承包人未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扣留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后(无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返还质保金结算额。。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如承包人未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则发包人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如不及时进行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下达的开工令日期提前或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6）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严格执行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出的工作指令；

（2）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承包人以双方争议事项未达成共识为由单方面停工；

（3）未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劳务工资，引发劳务协作单位围堵等事件；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7）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8）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9）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10）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1）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2）承包人未提交其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13）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14）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同意除外)；

（1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

（1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17）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18）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白离开施工现场；

（19）其他违约情况。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2） 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出的工作指令，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尽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3）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承包人以双方争议事项未达成共识为由单方面停工，每停工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 】元违约金，且总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将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用于本工程，偷工减料，使用的材料以次充好，应无条件返工，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返工或返工不合格，除该部分施工工作量不计算工程款外，承包人还应承担该部分同等工程价款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在施工时未按照投标时确定的措施项目进行设置、实施或降低标准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项措施费的【10 】%作为违约金。

（6） 若承包人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民工工资发放的规定引发劳务协作单位围堵等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过中的施工质量明显达不到相关规定、规范要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整改通知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 】元违约金，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将本工程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单位资质证明、管理人员证照等文件不真实、无效，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于【/】天内确认，如承包人不配合，则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确认，按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进行结算，同时发包人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严重滞后，在可预见的情况下，承包人无法按期竣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异常天气等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海啸、冰雹等；

（2） 政府行为，如戒严、征收、征用等；

（3） 社会异常事件，如瘟疫、骚乱、暴动、战争、罢工等 。

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 异常天气：仅指50年（含50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暴雨（连续8小时）或10级（含10级）以上的台风。

（2） 里氏5级（含5级）以上的地震。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与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由承包人购买，该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若在竣工备案、移交前项目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承包人未按要求投保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本身损失、由此造成后续节点延误引发的违约金、赔偿金，第三方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其它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其现场施工与相关人员、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等保险，该费用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双方另行协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下列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保廉合同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9：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保廉合同**

合同编号： SDQYSGGS202507

发 包 人： 寿光南水北调供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为确保羊口河北湿地供水管道工程项目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二、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四、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协议）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发包人义务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借本人及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子女就学等时机，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财务帮助。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承包人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国内外观光旅游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为承包人多算业务量、多结业务款，不按合同（协议）规定规格、质量等要求进行验收和监督管理，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因承包人拒绝合同外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七、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权，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

第三条 承包人责任

一、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四、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保廉合同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发包人上级纪检组织监察部门给予诫勉谈话；情节较重并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建议调离原岗位，不再从事相关工作；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单位赔偿承包人单位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单位或个人有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承包人交纳的部分保证金；情节较重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并取消承包人在发包人的经济业务投标或承揽经济业务的资格。

第五条 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1 、本保廉合同由 负责监督，举报电话： ；由 负责本合同的验收。

2 、双方其他约定： 在履约过程中，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发布的廉政规定、办法均须严格执行。

第六条 本保廉合同作为 合同的一部分，合同签订后即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第七条 本保廉合同份数同 合同一致。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寿光南水北调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 合同约定，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安全协议如下：

一、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如有不详之处，均以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方面的法规、规范为准。

二、工程项目名称及工期

1、工程项目名称： 羊口河北湿地供水管道工程 。

2、工程项目地点： 寿光 。

三、工程建设参建各方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现场安全工作各负其责。

四、本工程安全目标：

* 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安全事故；
* 不发生重大机械、设备安全事故；
* 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不发生职业健康伤害事故；
* 不发生群体性安全事故。
* 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实现标准化。

五、双方的安全责任

5.1 发包人的责任

（1）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安全施工。实行监理的工程项目，由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负责安全施工监督。

（2） 发包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政策、方针、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并及时向承包人传达。

（3） 发包人按工程需要向承包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查验。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各类器材及设备，承包人须清退出场。

（5） 发包人应根据本项目施工安全特点和年度生产安排，审查承包人的工程安全技术措施，督促其认真组织实施。

（6）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机构、技术及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劳务组织等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各类人员安全施工资质及要求。

（7）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和劳务人员的招、聘用进行监督。对违反规定私招乱雇及不合格的人员有权责令其退场。

（8）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各类分包(含劳务分包)行为进行监督。承包人需要分包工程项目，必须报经发包人批准；分包单位的资质等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9） 根据发包内容，发包人有权查阅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安全教育资料、企业及个人的安全资质等相关资料。

（10） 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承包人需对发包人提出的工程施工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发包人对不执行安全技术措施违章作业行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

（1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关于施工现场的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协助承包人进行抢救伤员、事故现场保护及事故处理工作。

5.2 承包人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本施工合同范围内全部安全施工责任。

（2） 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奖惩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分工，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严格考核，将考核结果以正式文件报相关部门备案。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员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3） 承包人需执行国家、地方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现场施工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施工用电、脚手架搭设、安全防护、安全工器具等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安全设施标准化规定，服从发包人的安全监督和管理。

（4） 承包人须按要求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完善审批手续并向发包人报备（实行监理的，需经监理单位审批通过），严格执行。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人员伤害和事故的危险施工项目，承包人须制定详细的安全保障措施，经论证后向发包人报备（实行监理的，需经监理公司审批通过），方可进行施工。根据不同时期、不同阶段施工条件的变化，对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做相应调整并重新完成审批。从事危险性作业时，必须设安全监护人员。

（5）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施工现场应急救援预案，保证救援人员组织到位、通讯畅通，救援设备、急救用品完好齐备，以备不时之需。按规定组织现场演练，发包人要求进行联合应急演练的，承包人应予配合。

（6）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按规定定期参加继续教育经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作业。

（7） 不得录用患有职业禁忌症的不合格人员以及老、弱、病、残人员和童工；新增补人员，在履行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程序前，不得擅自安排上岗作业。

（8）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期间应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检查施工通道、脚手架、兜网（水平网）、防护棚（栏）等安全作业设施的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及时报告、主动处理，不消除隐患不得进行施工。

（9） 专项施工安全防护责任：

在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前的整个施工期内，承包人必须制订并实施一切必要的方案及措施，保证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维护工地正常生产秩序。安全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机构的设置、专职人员的配备以及模板工程、临时用电、施工机械、爆破工程、施工防火、雨季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搭建等措施，进行防火、防毒、防暑、防噪音、救护、警报、治安、高空作业、设备运输吊装作业、爆破、炸药等的管理。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

（10） 劳动保护责任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的劳动保护法，根据作业种类和特点向所雇佣的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发放符合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工地现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劳动保护用具，以满足相关单位检查及工作人员临时进入施工现场的防护需要。

（11） 施工用电及施工机械设备安全责任

施工临时用电线路及设备必须按规定进行敷设及配置，符合安全用电要求。实行总承包的，由总承包施工单位对施工临时用电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并承担安全责任。

承包人拟投入施工使用的机械、设备、器具等必须按规定完成验收和备案，方可投入使用，使用过程中制定专人定期进行维护检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杜绝带病作业。

（12） 防 火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凡施工现场动火施工项目，作业人员须随身携带动火审批手续以备查验。

（13） 气象灾害的防护

承包人必须重视气象预报，一旦发现有可能危及工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气象灾害的预兆时，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止气象灾害的措施，以确保工程和人身财产的安全及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

（14） 施工现场不得设置住宿、食堂等生活设施，不得使用在建建筑进行办公。不得在施工现场组织聚餐、聚会等群体性活动。

六、事故责任

6.1 承包人需制定措施保障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人员、监理及质安监机构等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发生安全事故对上述人员造成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6.2 承包人需制定相应措施确保外来闲杂人员不进入施工作业范围（实行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制定措施对作业人员进出场进行规范管理），因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3 承包人对执行本工程施工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及设备承担安全事故责任。

6.4 承包人施工机械设备超出施工作业范围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

6.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除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施工合同：

（1） 不按安全施工方案施工或不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所造成的事故。

（2）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造成的事故。

（3） 使用有隐患的工器具或不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造成的事故。

（4） 擅自损坏或拆除安全防护设施造成的事故。

（5） 无安全防护或安全防护不足造成的施工事故。

6.6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必须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发包人，不得隐瞒不报或延误报告，并尽全力抢救伤员，保护好事故现场。

七、检查与考核

7.1 发包人定期组织进行安全检查，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落实整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问题。

7.2 根据发包人制定的考核标准，如承包人确实存在安全管理不力，未履行本协议约定内容，已经发生或有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停工整顿，如承包人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现状未明显发送，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八、本协议份数同 合同一致。

九、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十、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寿光南水北调供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羊口河北湿地供水管线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承包人完成的所有项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5年；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成立保修小组，接到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无法从质保金中扣除的应由承包人另行支付。他人维修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审核确认而无需经承包人认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1 | 绿化恢复等 | 对绿化带进行恢复 | 25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寿光羊口镇河北湿地供水支线工程，主要包括挖沟槽土方、回填方

余方弃置、管道安装等，详见图纸及清单。

**二、情况说明**

1、本项目清单中的开挖和余土弃置的土方运距，各供应商报价中应综合考虑；

4、本项目清单中管道安装工作包含打压试验。

5、各供应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含施工完成后的施工恢复内容。

**三、技术标准及施工要求**

1、投标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必须达到提供的施工图的标准要求，并能够附带相关的有效资料文件。

2、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服从发包方相关部门管理，并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严格施工，如发生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3、中标人有义务对其他成品进行保护，严禁野蛮施工，如发现成品破坏，经业主确认，需按损坏单价的2倍赔偿，并按每次500元-5000元罚款。

4、中标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规定的人员及机械及时配备完整，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返还履约保证金。

7、所采购的设备在进场前，应由发包人等进行确认，只有发包人现场认可的方可进场。

8、施工过程中的垃圾要及时外运，所缺回填土方由承包方负责，施工单位负责回填、找平、压实等，费用均综合在相应报价内。

9、对每道工序的施工，必须填写工序报验申请表，由指挥部监督人员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未经验收一律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按不合格工程处理，且进行返工。

10、建设单位可对施工企业随时检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根据合同酌情对其进行处罚。

11、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中标人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

**四、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本项目为寿光羊口镇河北湿地供水支线工程，主要包括挖沟槽土方、回填方

余方弃置、管道安装等，详见图纸及清单。

**六、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及报价说明**

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竣工的有效工程量。

本项目规费、税金均按国家及省级建设行政部门营改增后的规定计算,不可竞争。

1、本工程量清单是采购人所提供的，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工程量清单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承包人应注意如果最终的工程量与磋商文件清单中的工程量有所差别时，工期及综合单价也不会因此而调整。

3、除另有说明外，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所述材料等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及施工，工程量清单所述永久工程必须使用新材料、新设备和节能环保产品。

4、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应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和清单的综合单价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图纸、资料等文件及响应文件、现场情况结合起来查阅、理解和计算。

5、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均应把涨价因素影响计入全费用综合单价和总价，在合同执行中不再更改或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

6、工程量清单中应标价细目的单价应为全费用综合单价，该全费用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施工和完成该细目工程所需的市场价格的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投料联合试车费、管理费、保险费、构件及材料的测试费、鉴定费、规费、利润及税金等各种费用和价格，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7、不论数量是否标出，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细目都必须填入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全费用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

8、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及投标人填入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应认为是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已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和全费用综合单价之中，未列细目不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工程有关细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9、投标人在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应认真参阅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10、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11、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全部费用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

12、工程量清单中所编列的各工程细目名称是以主要作业内容为依据命名的，而其他附属作业内容没有列出，投标人在填写全费用综合单价或合价时，应将其相应内容计入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

13、本工程的结算单价：

以此次中标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工程量单价，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如果出现在本次中标人投标书中没有列出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工程细目时，用以下办法解决：（1）在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有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用施工做法相类似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他子项不动，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2）在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施工做法相类似的综合单价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4、其他说明：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中描述的材料规格及要求、项目特征同施工图纸，工程内容为完成该工作所包括的所有施工工序，若描述中有遗漏处参照施工图纸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

 （2）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现场围挡等所有工作内容各投标人均应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否则造成的损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投标人在报价前应详细审核工程量清单，如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误，应在参加答疑会前书面提出澄清申请，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无论工程量清单细目中的工程量大小，投标人都应当对每一细目进行认真分析并充分考虑可能的工程量增减风险后报价，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于可能的工程量变更导致的报价风险。

 （5）垃圾外运地点及运距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附件：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1 | 040101002001 | 挖沟槽土方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 m3 | 1492.85 |  |  |  |
| 2 | 010103001001 | 回填方 回填方 1.填方部位:水管180°砂石基础以上 2.填方材料品种:素土(原有） 3.填方粒径要求:详见设计要求 | m3 | 1121.2 |  |  |  |
| 3 | 040103001001 | 回填方 回填方 1.填方部位:管道沟槽 2.填方材料品种:中粗砂 | m3 | 163.6 |  |  |  |
| 4 | 04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运距:执行当地政策规定 | m3 | 371.65 |  |  |  |
| 5 | 040501004001 | 塑料管 塑料管 1.名称：给水管 2.材质：PE dn315 3.压力等级：0.8mpa 4.压力测试 | m | 2045 |  |  |  |
| 6 | 040501008001 | 水平导向钻进 水平导向钻进 1.名称：水平定向钻(包含管道连接) 2.规格：PE dn315 1.25mpa 3.方式：双管钻进 | m | 604 |  |  |  |
| 7 |  | 绿化恢复等 | 项 | 1 | 25000 | 25000 |  |
| 8 | 040504001009 | 三通水表井 三通水表井 1.名称:三通水表井 2.规格：DN300\*300砖砌 3.做法：07ms101-2-41 | 座 | 1 |  |  |  |
| 9 | 040504001006 | 三通阀门井（含附属设施安装）1.名称:三通闸阀井 2.规格：DN300砖砌 3.做法：07ms101-2-14 | 座 | 2 |  |  |  |
| 10 | 040504001007 | 三通阀门井 （含附属设施安装）1.名称:三通水表井 2.规格：DN300\*65砖砌 3.做法：07ms101-2-41 | 座 | 4 |  |  |  |
| 11 | 040504001008 | 排气井 1.名称:排气井 2.规格：DN300砖砌 3.做法：07ms101-2-52 | 座 | 2 |  |  |  |
| 12 |  | 临时用电、二次倒运及其他 | 项 | 1 |  |  |  |
| 合 计 |  |  |

**备注：本项目涉及的管材、管件、阀门等均由采购人通过集采提供。**

供应商应仔细查阅、核对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若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内容不一致或工程量清单内容表述与施工图纸存在差异，或工程量清单表述不清晰之处，或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投标人应在投标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认可工程量清单中已描述内容和虽未描述但在施工图纸中已表达的内容。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以上因素，结算时工程量不予增加。

**图纸（另附）**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正本/副本 |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报价函

**报 价 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的询比并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_。为此：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比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的最终报价按询比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3、保证遵守询比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询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报价自报价截止日期起180天内有效。

7、与本询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单位名称） 的 （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 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本 |  |
| 成立日期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资质证书复印件。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 | **使用单位名称** |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具体要求以资格条件及评审办法为准。

1. **投标承诺函**

格式自拟，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8)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用查询记录**

附：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查询记录。

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4：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1、本表中的【合计报价】应与报价函中的【最终报价】保持一致。如果报价函中的最终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函内容为准。

2、本表中，如果单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总价不一致,以各单项报价为准修正合计总价。

3、如果是工程项目，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条目号** | **条款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偏离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根据询比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填写本表，对不满足要求项需列出偏离。

2、此表为格式表，各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调整。

**3、如所有商务条款均无偏离，上表中注明“所有商务条款均无偏离”即可， 无需逐条填写。**

4、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人未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询比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附件6：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条目号** | **条款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偏离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根据询比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填写本表，对不满足要求项需列出偏离。

2、此表为格式表，各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调整。

**3、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偏离，上表中注明“所有技术条款均无偏离”即可， 无需逐条填写。**

4、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人未在技术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询比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附件7：详细的技术响应方案和服务承诺

# 附件8：询比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知或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